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6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張華軒

被告 王翊辰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2,76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1,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2,7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於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貸款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7、49、65、81、9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7日透過網路電子授權驗證方式向原告
02 申請信用貸款，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0,000元，雙
03 方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4月7日起至118年4月7日止，利息按
04 定儲利率指數0.79%加碼年利率13.99%計息，並約定自實際
05 撥款日起，以每個月為1期，被告應按月於每月7日攤還本
06 息。原告於111年4月7日將被告貸款之150,000元撥入被告設
07 立於原告之銀行帳戶，然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8月27日，
08 其後應付之本息均未按時繳納，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其所
09 欠款項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114,669元（含本金109,549
10 元、利息5,120元）及自113年8月28日起算之利息未為清償
11 （即附表編號1）。

12 (二)被告於111年4月14日透過網路電子授權驗證方式向原告申請
13 信用貸款，借款金額為120,000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同
14 年4月14日起至118年4月14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0.79%
15 加碼年利率13.99%計息，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個月
16 為1期，被告應按月於每月14日攤還本息。原告於111年4月1
17 4日將被告貸款之120,000元撥入被告設立於原告之銀行帳
18 戶，然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8月14日，其後應付之本息均
19 未按時繳納，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其所欠款項視為全部到
20 期，迄今尚欠91,195元（含本金87,516元、利息3,679元）
21 及自113年8月15日起算之利息未為清償（即附表編號2）。

22 (三)被告於111年8月17日透過網路電子授權驗證方式向原告申請
23 信用貸款，借款金額為30,000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
24 8月17日起至118年8月17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07%加
25 碼年利率14.71%計息，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個月為
26 1期，被告應按月於每月17日攤還本息。原告於111年8月17
27 日將被告貸款之30,000元撥入被告設立於原告之銀行帳戶，
28 然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8月17日，其後應付之本息均未按
29 時繳納，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其所欠款項視為全部到期，
30 迄今尚欠24,046元（含本金23,075元、利息971元）及自114
31 年8月18日起算之利息未為清償（即附表編號3）。

01 (四)被告於112年4月19日透過網路電子授權驗證方式向原告申請
02 信用貸款，借款金額為100,000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同
03 年4月19日起至119年4月19日止，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1.48%
04 加碼年利率12.99%計息，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個月
05 為1期，被告應按月於每月19日攤還本息。原告於112年4月1
06 9日將被告貸款之100,000元撥入被告設立於原告之銀行帳
07 戶，然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8月19日，其後應付之本息均
08 未按時繳納，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其所欠款項視為全部到
09 期，迄今尚欠87,100元（含本金83,587元、利息3,513元）
10 及自114年8月20日起算之利息未為清償（即附表編號4）。

11 (五)被告於110年3月2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借款金額為320,
12 000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3月22日起至117年3月22日
13 止，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0.79%加碼年利率13.99%計息，並
14 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個月為1期，被告應按月於每月2
15 2日攤還本息。然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8月22日，其後應
16 付之本息均未按時繳納，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其所欠款項
17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195,753元（含本金187,856元、利
18 息7,897元）及自114年8月23日起算之利息未為清償（即附
19 表編號5）。

20 (六)嗣被告提出利率條件變更申請，本件5筆貸款利率均變更為
21 週年利率8.8%。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2 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本金及利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3 示，及聲請供擔保假執行。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經查：

27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01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貸款
03 契約、撥款資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
04 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105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
05 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爭執，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07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及
0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原告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予假執行，於法核無不
10 合，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
11 告提供相當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3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14 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春鈴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廖昱侖

22 附表：(新臺幣)

23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114,669元	109,549元	8.8%	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	91,195元	87,516元	8.8%	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3	24,046元	23,075元	8.8%	民國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4	87,100元	83,587元	8.8%	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5	195,753元	187,856元	8.8%	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